

附件1 营业执照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审〔2024〕3号

关于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地质探勘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地质探勘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散花镇示范园区滨江大道以北、上善路以东，主要新建一栋生产厂房和一栋4层办公楼，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总用地面积10240.14平方米。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金刚石刀头1100万粒、金刚石锯片30万片、一体成型金刚石钻头7万套、焊接金刚石钻头1.7万套。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装修阶段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以下措施：定期对地面洒水严格控制扬尘，对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封运输等，并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对驶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保洁，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驶出施工现场，禁止车辆带泥上路；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当采用密闭运输并限制车速；在落实装修期间和装修完成后的一至二个月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的措施后，降低对施工作业人员和办公人员的影响。

(2)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场址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钻孔灌注桩排水、建筑养护排水、设备清洗废水等，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项目内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水泥砂浆拌料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3)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

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于建筑废料，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如废钢材、塑料薄膜等)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按相关部门要求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工艺粉尘(配比混合、混料、冷压、打毛、焊接、开刃、抛光、喷砂粉尘)、喷漆烘干废气、热压废气、喷码废气和食堂油烟。

项目开刃粉尘、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油烟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配比混合、混料、冷压、打毛工序设置在单独房间，产生的粉尘在单独房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过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热压废气、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VOCs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

(6)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须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要求。

(8)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瑕疵品、废石墨、助焊剂空瓶)、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水性漆渣、废切削液、过滤金属屑、废弃包装物、废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柜过滤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交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站回收;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瑕疵品、废石墨、助焊剂空瓶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矿物油、水性漆渣、废切削液、过滤金属屑、废弃包装物、废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柜过滤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作为豁免项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该项目应严格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建设。

(10)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四、你单位在生产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函〔2024〕6号

关于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地质勘探设备生产项目 (一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湖北省鄂钻工具有限公司地质勘探设备生产项目(一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明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04吨/年,粉尘0.2238吨/年。

二、根据湖北省《省环委会关于印发2017年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鄂环委[2017]2号)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须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

外)，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2021年湖北深港船业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项目的削减量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从2022年湖北红烛建材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项目的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此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分局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地质探勘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金刚石钻头	32mm×8.5mm×15mm	12月16日	300万粒/年	9764粒/日	8788粒/日	90%	
	40mm×55mm×10mm		400万粒/年	12618粒/日	11356粒/日	90%	
	23/21mm×4.2mm×8.5mm		400万粒/年	12618粒/日	11356粒/日	90%	
金刚石锯片	Ø600mm		10万片/年	316片/日	284片/日	90%	
	Ø800mm		10万片/年	316片/日	284片/日	90%	
	Ø400mm		10万片/年	316片/日	284片/日	90%	
金刚石钻头	一体成型		Ø101mm	3万套/年	95套/日	86套/日	90%
	石钻头		Ø91mm	2万套/年	63套/日	57套/日	90%
			Ø75mm	2万套/年	63套/日	57套/日	90%
		Ø101mm	0.7万套/年	22套/日	20套/日	90%	
	焊接金刚石钻头	Ø91mm	0.5万套/年	16套/日	14套/日	90%	
		Ø75mm	0.5万套/年	16套/日	14套/日	90%	
金刚石钻头	32mm×8.5mm×15mm	12月17日	300万粒/年	9764粒/日	8788粒/日	90%	
	40mm×55mm×10mm		400万粒/年	12618粒/日	11356粒/日	90%	
	23/21mm×4.2mm×8.5mm		400万粒/年	12618粒/日	11356粒/日	90%	
金刚石锯片	Ø600mm		10万片/年	316片/日	284片/日	90%	
	Ø800mm		10万片/年	316片/日	284片/日	90%	
	Ø400mm		10万片/年	316片/日	284片/日	90%	
金刚石钻头	一体成型		Ø101mm	3万套/年	95套/日	86套/日	90%
	石钻头		Ø91mm	2万套/年	63套/日	57套/日	90%
			Ø75mm	2万套/年	63套/日	57套/日	90%
		Ø101mm	0.7万套/年	22套/日	20套/日	90%	
	焊接金刚石钻头	Ø91mm	0.5万套/年	16套/日	14套/日	90%	
		Ø75mm	0.5万套/年	16套/日	14套/日	90%	

特此证明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函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地质探勘设备生产项目（一期）》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矿物油、水性漆渣、废切削液、过滤金属屑、废弃包装物、废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柜过滤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甲方：湖北鄂公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王友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废物利用，保护环境，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给到乙方。
- 二、装卸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



乙方：王友亮

2024年12月1日

附件 7 说明

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B&C(2025)[检]字010028号



项目名称: 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
地质探勘设备生产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月4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对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地质勘探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开刃、抛光 废气排放口	Q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DA002 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口	Q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侧外,下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3		
	生产车间门口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东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西南侧厂界外1m处	N2		
	西侧厂界外1m处	N3		
	东北侧厂界外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24	319	0.8	10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0.653	0.667	1.1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6	142	6.0	2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5.2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3, 222±11	225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9, 1.70±0.07	1.7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3, 9.90±0.91	9.95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4.7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2.16	AWA568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12.17	AWA568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DA001 开刃、抛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DA001 开刃、抛光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159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12月1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998	2070	2074	2047	
	烟气温度	°C	16.2	16.3	16.1	16.2	
	流速	m/s	3.79	3.93	3.93	3.88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9.84)	<20 (13.1)	<20 (13.7)	<20 (12.2)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7	0.028	0.025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2024年12月17日	DA001 开刃、抛光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159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545	2484	2549	2526	
	烟气温度	°C	15.6	15.5	15.4	15.5	
	流速	m/s	4.80	4.68	4.80	4.76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5.2)	<20 (18.5)	<20 (16.1)	<20 (16.6)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6	0.041	0.042

表5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2024年12月16日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159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055	6886	6095	6679	
	烟气温度	°C	14.7	14.6	14.4	14.6	
	流速	m/s	13.41	13.09	11.57	12.69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2.1)	<20 (9.85)	<20 (11.3)	<20 (11.1)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68	0.069	0.07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34.3	35.6	32.4	34.1
		排放速率	kg/h	0.242	0.245	0.197	0.228
2024年12月1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550	6860	6751	7054	
	烟气温度	°C	14.6	14.5	14.6	14.6	
	流速	m/s	14.26	12.97	12.76	13.33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2.7)	<20 (10.4)	<20 (9.55)	<20 (10.9)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71	0.064	0.07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23.3	26.6	31.1	27.0
		排放速率	kg/h	0.176	0.182	0.210	0.189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2月16日	颗粒物	G1	0.235	0.248	0.245	晴, 8-11℃ 西南风 1.5m/s, 气压 102.8Kpa
		G2	0.258	0.252	0.253	
		G3	0.295	0.287	0.292	
	非甲烷总烃	G1	2.14	2.11	2.17	
		G2	2.43	2.38	2.42	
		G3	2.49	2.55	2.56	
2024年12月17日	颗粒物	G1	0.247	0.245	0.242	晴, 8-12℃ 西南风 1.5m/s, 气压 102.9Kpa
		G2	0.257	0.255	0.252	
		G3	0.303	0.298	0.285	
	非甲烷总烃	G1	2.18	2.20	2.15	
		G2	2.25	2.26	2.29	
		G3	2.38	2.40	2.41	

表6-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12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G4	3.57	3.52	3.66	3.58	晴, 8℃ 西南风 1.5m/s, 气压 102.8Kpa
2024年12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G4	3.31	3.35	3.38	3.35	晴, 8℃ 西南风 1.5m/s, 气压 102.9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7。

表7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12月16日	pH	无量纲	7.6	7.6	7.5	7.5
	悬浮物	mg/L	98	106	112	104
	化学需氧量	mg/L	322	329	317	322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12月16日	氨氮	mg/L	0.660	0.676	0.647	0.7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35	130	137
	动植物油	mg/L	57.8	56.7	56.7	57.6
2024年 12月17日	pH	无量纲	7.6	7.5	7.6	7.6
	悬浮物	mg/L	95	102	99	107
	化学需氧量	mg/L	313	292	295	315
	氨氮	mg/L	0.824	0.923	0.810	0.9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6	108	110	128
	动植物油	mg/L	57.5	56.4	57.8	57.4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 12月16日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62	51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4	50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62	51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2
2024年 12月17日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61	49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	49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	52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51

编制人: 汪敏

审核人: 王博

签发人: 汪敏

签发日期: 2025.1.4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jt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9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5MABTB45T3C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示范园区
滨江大道以北、上善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5MABTB45T3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9日至2030年01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